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轉換部份可換股債券 及 全數行使認股權證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GS Capital Partners VI Fund L.P.及／或其聯營公司(「投資者」)就轉換本金額為人民幣769,833,919元(約港幣873,877,811元)之部份債券發出之轉換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8583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470,256,584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佔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於轉換上述債券後，本公司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901,312,520元(約港幣1,023,125,889元)。

### 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投資者就全數行使認股權證發出之行使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行使股份(「認股權證行使股份」)人民幣1.9816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99,526,900股認股權證行使股份，並收取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93,500,000元。認股權證行使股份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

由於(a)股份之流通性及公眾持股量可進一步提高；(b)債券之財務費用於部份轉換後可予減輕；(c)減少轉換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導致之攤薄影響之市場不確定性；及(d)於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作資本支出、潛在收購事項及一般企業用途，故董事會歡迎投資者之決定，並認為投資者轉換部份債券及全數行使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下表載列於緊接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行使股份獲發行前及緊隨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行使股份獲發行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換股股份 及認股權證行使股份 獲發行及配發前		緊隨換股股份 及認股權證行使股份 獲發行及配發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董事(附註1)</b>				
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3,751,159,000	50.10	3,751,159,000	45.43
楊健先生	8,000,000	0.11	8,000,000	0.10
桂生悅先生	11,800,000	0.16	11,800,000	0.14
安聰慧先生	6,000,000	0.08	6,000,000	0.07
洪少倫先生	4,270,000	0.06	4,270,000	0.05
劉金良先生	6,000,000	0.08	6,000,000	0.07
趙福全博士	14,500,000	0.19	14,500,000	0.18
尹大慶先生	6,600,000	0.09	6,600,000	0.08
<b>投資者</b>				
— 換股股份	—	—	470,256,584	5.69
— 認股權證行使股份	—	—	299,526,900	3.63
小計	—	—	769,783,484	9.32
公眾人士	3,679,591,450	49.13	3,679,591,450	44.56
總計	<u>7,487,920,450</u>	<u>100.00</u>	<u>8,257,703,934</u>	<u>100.00</u>

附註：

1. 李書福先生、楊健先生、桂生悅先生、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及趙福全博士為執行董事；而尹大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計算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幣，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元兌港幣1.13515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幣之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是否可以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大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